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08號

上訴人 廖澤隆

被上訴人 郭美蘭
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17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，均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17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其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僅再次重複其於原審之抗辯。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05 法官 謝佳諮
06 法官 董庭誌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王政偉